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关 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详见公 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 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 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 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集团")于 2015年 9 月 11 日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市场情况变更、股票价格调整,2016 年3月22日建设集团与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调整股票单价及认购数量等相关条款。

201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160233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3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 5 月 12 日公司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报送到中国证监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建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